

---

## 包 銷

---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編纂]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編纂][編纂]已訂立[編纂][編纂]。誠如[編纂][編纂]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待[編纂]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編纂][編纂]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編纂])與我們協定[編纂])獲達成後，[編纂][編纂]已各自同意根據[編纂][編纂]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編纂]須待(其中包括)配售[編纂]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項下的禁售要求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就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項下的十二個月禁售期間屆滿日期後的另外十二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文件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該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予以豁免。

## 包 銷

###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編纂]而言，[編纂]及[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4.0%作為[編纂]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銷售優惠。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經認購的[編纂]而言，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計算的[編纂]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編纂]（但不是[編纂][編纂]）。[編纂]佣金將須由本公司就為於[編纂]中供認購而發售的有關數目[編纂]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編纂]及[編纂]的相關總開支（包括[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佣金經參考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後計算），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編纂]及[編纂]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i)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發行[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及(ii)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外，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家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

## 包 銷

---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為履行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編纂]之權利及責任、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諮詢及文件費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之規定，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